

#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铜仁市科学技术局

铜发改财金〔2019〕128号

###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41家单位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县、自治县）发改局、农牧科技局，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经发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科研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筑诚实守信科技创新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等41家单位印发了《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同时，为加快推进我市科研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

市、县两级科技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合作备忘录》中关于联合惩戒对象范围，结合本地实际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明确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失信行为、对象范围，规范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和退出严重失信名单的程序，确保依法依规将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人员纳入严重失信记录名单进行管理。

## 二、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在工作中加强沟通、协商、配合，切实贯彻落实开展好备忘录各项工作。市、县两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快健全符合本地实际的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制度机制，定期归集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信息并向相关部门提供科研领域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相关部门要在“信用中国（铜仁）”网站、市科技局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科技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科研领域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能职责和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在权限内对科研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并定期向市发改委和市科技局反馈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三、强化科研领域诚信宣传

各区县、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大对科研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中介服务机构、科学技术奖提单位、科研服务人员等单位

和人员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宣传，让科研相关单位及人员充分了解科研失信行为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积极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环境和全社会诚信守法。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019 年 5 月 21 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姚 莉，电话：5207290  
市科技局范志标，电话：5222621     ）

---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65 份